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告 台北市台大樸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偉
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

被告 康家銘

林玫伶

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

複代理人 魏芳怡律師

被告 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5日15時45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